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林慶宗 ◆總編輯：張雅制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擴大辦理 109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在職訓練
- 送達回證掃描電子化作業
- 執行快遞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長期領軍扶弱勢 關懷便民面面觀
- 人權大步走 何處是兒家
- 獨居阿嬤的溫馨端午
- 陳情案件背後的小故事
- 網路韓風潮服名店欠稅，前負責人管收後繳清
- 外來人口移送執行統一編號之記載

擴大辦理 109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在職訓練

為充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在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不動產執程序之相關法律知識，本署特規劃「109 年度本署各分署執行人員在職訓練」，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8 日舉辦南區、中區及北區共 3 場在職教育訓練，邀請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沈法官建興擔任講座，共計 360 人參訓。各場次均由林署長慶宗開場，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因有要務不克親臨，特別錄影製片勉勵同仁，結束後由林署長致贈感謝狀予沈法官。

蔡部長首先肯定執行分署同仁在疫情期間，對於違反居家隔離經裁罰逾期不繳之義務人，尤其是外國人，都用最快的速度，依法執行及攔截其出境，有效遏止這些僥倖不繳罰款的人，真正達到防疫的效果。接著提醒同仁行政執行署核心價值為「公義與關懷」，「公義」，就是依法執行國

家公權力；「關懷」，就是義務人如果有困難，我們要盡最大努力來幫助他，提供分期或轉介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來解決他的困難。尤其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要能夠用同理心來關懷這些義務人。本次在職訓練的意義就是分享工作經驗，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讓業務更加的精進。

沈法官講授內容豐富，分成「行政與強制執行之關係」、「不動產執行實務」、「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執行」及「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四大主題，首先釐清強制執行的性質應為公法關係，接著以多年民事執行實務經驗授課，教導學員判讀不動產謄本，並就實際執行案例加以剖析，提醒學員現場執行應注意事項等。透過本次在職訓練，講座精闢扼要的講授，參訓同仁對於執行行為的定性、違法行政處分的補救方法等都有嶄新的概念，咸感獲益匪淺。



送達回證掃描電子化作業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為簡化繁複之回證附卷相關作業、加快回證查調速度以及提升回證文件保全效能，本署責成屏東分署試辦「送達回證掃描電子化作業」，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假高雄分署 7 樓會議室召開「送達回證掃描電子化作業試辦成果發表暨觀摩會」，由本署林主任行政執行官俊旭代理林署長慶宗主持，轉達署長慰勉之意，也肯定執行同仁辛勞付出。接著由屏東分署楊行政執行官嘉源及林統計主任小方分別進行試辦成果報告及實際流程操作，精闢詳細的解說回證電子化作業流程，並搭

配現場實機操作，會後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本署於會後彙整各組室及各分署之意見，訂定「送達證書掃描電子化作業實施計畫」，自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感謝法務部提供 NAS 影像儲存設備，以供掃描電子檔存放之用；本署另已採購掃描器及二維掃描器供各分署作業使用，屆時案件管理系統產製含二維條碼 (QRcode) 之送達證書，經過掃描成電子檔，日後即可透過案件管理系統查調，可以節省大量小額案件送達證書附卷之人力成本，以提升執行效能。

超商代收稅款 限額提高

行政執行有效率 超商繳款金便利

109年9月16日起 超商代收滯納稅款 限額提高至3萬元

傳繳通知有條碼 四大超商馬上繳

7 FamilyMart OK

民眾持執行分署印有條碼之欠稅案件 傳繳通知至便利商店繳款 免收手續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關心您

執行快遞

本署訂定「辦理小額案件執行不動產檢視原則」、「不動產查封應踐行程序檢查表」、「不動產測量應踐行程序檢查表」、「不動產拍賣檢查表」及「執行拘提檢核表」

對小額案件，各分署執行義務人之不動產時，須特別注意是否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比例原則；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義務人之合法權益，實現本署「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本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通函各分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小額案件執行不動產檢視原

則」，建立作業程序，俾各分署有所遵循。

另為使分署執行人員查封、測量及拍賣不動產時，能確實落實相關法定程序，兼顧義務人權益，本署於 109 年 8 月 3 日訂定「不動產查封應踐行程序檢查表」、「不動產測量應踐行程序檢查表」及「不動產拍賣檢查表」，以提醒執行人員於查封、測量及拍賣不動產時，

應踐行相關程序。

此外，為使分署妥適辦理拘提管收執行事件，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檢送各分署「執行拘提檢核表」，各分署辦理拘提時，應踐行表內各項程序，確實落實法定程序，兼顧被拘提人權益，以避免爭議。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開工典禮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擇吉時舉行本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開工典禮。林署長慶宗特地南下，與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葉副組長清榮及彰化分署謝分署長道明共同主持開工祈福儀式，以期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耐震補強工程為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計畫案件之一，依據行政院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所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工程須加速提早辦理招標，彰化分署遵示積極推動辦理，將原定於下半年

年度發包之本項補強工程，提前至 6 月 11 日決標完成。林署長特於百忙之中撥冗親自主持開工典禮，除祈求工程順利進行外，同時也給彰化分署同仁加油打氣。

謝分署長表示，彰化分署轄區包含南投縣市，而分署則位於彰化縣境之彰化市，為免南投縣市民眾洽公需舟車勞頓，特於南投縣中興新村設立「南投行政執行辦公室」，方便南投縣境之民眾洽公。惟該棟建物為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前興建，經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評估認為耐震係數不足，需辦理補強工程，爰積極向內政部申請補強經費，承蒙執



行署全力爭取，終獲核撥新臺幣 462 萬元補強工程經費。本案工期 4 個月，預計於今(109)年 10 月 31 日完工，竣工後將提升該棟建築物耐震能力，提供民眾及機關同仁更安全、舒適的洽、辦公環境。

本署及各分署 109 年度行政單位業務研習會

為加強本署及各分署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業務之聯繫，109 年度各行政單位業務研習在 6 至 8 月間，於本署 6 樓大會議室接續舉辦。

會計人員業務聯繫會議於 6 月 19 至 20 日召開，林署長慶宗及法務部會計處李處長琇玉親臨蒞勉，期許本署及各分署會計人員在合法及預算的範圍內，提供首長正確的財務資訊。本次會議除了請各分署主辦會計同仁就預算執行、郵資管理、懸帳清理等業務提供精進及創新作為，並就 109 年度各項預算控管及執行、宣導落實推動支出憑證報支簡化作業等業務，進行重點提示與宣導，並就超時加班費控管等議題進行報告及經驗分享，同仁收穫滿滿。

7 月 15 日辦理政風業務聯繫會議，各分署政風人員分別就工作事項進行報告，充分討論相關提案後進行決議；另因近期太極門信眾陳抗案，特於會中加強宣導疏處陳抗案件之各項作為，以維護機關安全。

7 月 16 日舉辦「109 年行政執行統計及資訊業務研習會」，對統計及資訊業務進行檢討及經驗交流，另安排「機房管理心得分享」及「SQL Server Stored Procedure 及可程式性(函數)教學」等課程，以提升統計同仁進階管理與撰寫 SQL 能力。

8 月 11 日舉辦「109 年度秘書室業務研習會」，由本署秘書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各分署秘書室主任及業務承辦人與會，林署長慶宗特別親臨給各分署秘書室同仁加油、打氣。此次會議由高雄分署秘書室黃主任俊豪分享新建辦公廳舍及裝修工程之經驗、新北分署秘書室廖主任文極就參加金檔獎提供寶貴經驗，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鍾副研究員佩真講授政府採購法修正要旨；最後由王專門委員仁越主持與各分署業務宣導與交流。

本署召開第 177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專題報告

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77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專題報告，會中由各分署分署長及本署各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與業務交流，並由新北分署黃鈴雅行政執行官及屏東分署楊嘉源行政執行官提出專題報告。

林署長慶宗於會中感謝各位分署長、組室主管及全體同仁半年來的辛勞，並表示各分署於今年上半年相較去年同期徵起金額幾乎都有成長，勉勵各分署繼續努力，使績效長紅。另轉達部長於部務會報中指示，即身為機關首長應有的承擔，期勉各分署長須兢兢業業，承擔起首長的責任，帶領同仁處理業務；執行要有溫度，不要冷血，並顧慮外界的觀感，為執行業務推動共同努力。

專題報告首先由黃鈴雅行政執行官進行「行政執行案件案例分享」，分享其在辦理案件過程中，如何調查義務人公司資金流向，如何確實掌握公司前負責人隱匿公司財產之充分事證後，再向法院聲請管收前負責人而順利獲准，進而能於管收後迅速徵起 4 千 3 百餘萬元。黃執行官的勇於任事積極主動，充分展現執行同仁善用執行方法，以促使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之強力執法決心。屏東分署楊嘉源行政執行官接著報告「勞工退休準備金贖餘款執行之研究」，針對義務人勞工退休準備金贖餘款之執行，詳細講解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法律關係，及專戶贖餘款之法律性質，並就其所辦理執行個案，說明該個案之調查、與移送機關及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等繁瑣程序，及在其不厭其煩一一克服各項困難後，終於順利徵起 1,400 萬元之歷程。該專題報告內容相當精彩，讓與會長官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高雄分署 More 法體驗營

高雄分署為了讓小學 4~6 年級小朋友藉由體驗實作，認識行政執行業務，並且宣導廉政理念，在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辦 2 梯次的暑假 MORE 法體驗營。本次主題為「名偵探柯南」，葉分署長自強化身為柯南，與吉祥物拍寶一起揭開活動序幕。

營隊闖關活動設定故事為黑暗組織潛入分署，偷去銜牌並帶走柯南，只留下 3 張提示卡，小偵探要在限時內幫忙找回銜牌及柯南分署長；另外毛利小五郎因為脫產被留置在分署了，小偵探能否化身為律師，提出合理清償計畫，說服行政執行官不要向法院聲請管收呢？本次課程內容十分精彩充實，由政風室以廉政搗男劇場把五代十國歷史人物活靈活現登場，再由書記官為小偵探講解行政執行業務，並且教導小偵探如何保護自己拒絕傷害，最後還讓小偵探親自體驗動產與不動產的拍賣，小朋友成功標到小拍寶與柯南限量商品後開心不已。

高雄分署已舉辦 9 屆 MORE 法體驗營，活動自 105 年持續至今，地點由舊廳舍換到新家，主力人員由替代役男變成助理，不變的是報名時一樣秒殺，還有高雄分署的初衷：希望活潑的體驗營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小朋友輕鬆認識行政執行業務，並順利扎根法治教育。



8 月傳捷報！

新北分署勇奪第 18 屆

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花蓮分署 同仁 小善行

協助鄰宅呼救民眾解圍 民眾致本署信箱表達感謝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花蓮分署林書記官恩華、廖駐衛警俊成、蔡工友香玲，於辦公時聽見鄰宅一女子呼喊救命，表示其快不能呼吸了，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分署秘書室協助處理，因呼救聲音越來越微弱，同仁擔心民眾生命安危，林書

記官立即報警處理，廖員及蔡員持續與民眾對話，並問得詳細地址及電子鎖密碼，鍾分署長志正、秘書室李主任有生、人事室徐主任瑞菁等人親赴民宅門口等候警員抵達。員警抵達欲開門進入發現大門電子鎖密碼錯誤，經花蓮分署詹專員玉祺向受困民眾要得其丈夫之聯絡電話，立即撥打電話聯絡受困女子丈夫確認

電子鎖密碼，並請其迅速返家，其後警員順利開啟大門鎖進入民宅處理，受困女子丈夫亦於約莫 5 分鐘後返家，並表示將自行處理，分署人員及員警同時離開現場。該名受困女子休養後，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致本署民意信箱留言感謝花蓮分署同仁救命之意。

長期領軍扶弱勢 關懷便民面面觀

行政執行署 / 行政執行官 林綺文彙整



署長率高雄分署同仁與華山基金會訪視獨居阿嬤

本署向來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對惡意欠繳大戶，強力執行，落實公權力；對於經濟困難的義務人，則以同理心採取分期繳款、轉介社福機構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等寬緩執行措施，並充分發揮司法為民的精神，適切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林署長慶宗也常勸勉同仁對小額案件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兼顧義務人權益，更要重視對弱勢民眾的關懷。今(109)年6月間林署長至高雄分署視察業務時得知華山基金會關懷個案中，有一位行動不便的獨居阿嬤，僅能仰賴拐杖助行，無法工作賺取生活所需，身邊也沒有可以扶持的家人，今年夏季高雄格外高溫酷熱，一人獨居在狹小簡陋鐵皮屋中的阿嬤，境況實令人不忍。林署長特別於端午前夕親率高雄分署葉分署長自強、分署愛心社同仁與華山基金會共同前往訪視該獨居阿嬤，並致贈慰問金及端午佳節禮品，以實際行動帶給阿嬤一些幫助與鼓勵，讓其感受到來自執行署的溫情與愛心。

在本署的帶領下，各分署長期以來均積極辦理或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並持續提供多樣化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以下分享幾則各分署近來從事公益關懷及推展為民服務的事例：

一、農曆春節分送愛心物資 (桃園分署)

桃園分署戴分署長東麗在109年農曆春節之前，率領該分署愛心社同仁赴弱勢義務人家裡贈送物資。本次送暖活動，除有企業捐贈香腸、臘肉等年節物資外，還有民間公司免運費協助搬運床組、衣櫃等日用品到義務人家中，共同為弱勢家庭獻上愛心。桃園分署同仁於109年1月21日到訪欠繳鉅額稅款公司江姓負責人的家中，發現其沒錢買床，一家5口都睡在地板，該分署知悉後隨即整理役男退場後之床具、一些生活物資及紅包送到江家交由江姓負責人的小孩代收。協助搬運物資的貨運公司老闆，也主動發起活動邀請親友捐贈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此外，該分署亦將役男退場後，宿舍留下的捕蚊燈、棉被及枕頭等寢具，致贈給多為原住民居住之復興區民眾，由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3位里長共同代表接受，讓愛心得以延續。

二、關懷單眼失明義務人致贈救命錢 (臺中分署)

臺中分署執行黃姓義務人滯欠108年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健保費等合計171萬餘元案件，欠稅原因為其母親過世後所繼承房屋，被在外欠債的兒子賣掉致產生鉅額交易所得稅；義務人年紀大身體狀況很差，1眼失明無法工作，未領取任何社會補助，僅靠慈濟慈善團體每月幫其繳納房租3,500元及同居人做手工生活。本案經許分署長萬相知悉後隨即指示啟動關懷弱勢作為，於109年1月15日帶領秘書室莊主任坤山等多位同仁，一同前往慰問，以該分署愛心社的捐款，致贈慰問金2,000元及生活物資1大箱，讓民眾體認行政執行署除了執行公法上債權，亦對社會上弱勢民眾有積極關懷作為。

三、端午前夕送愛心做公益 (士林分署)

李姓義務人為單親媽媽，獨自扶養1名幼子，每月薪水僅約3萬元，還要負擔房租5,000元、水、電、瓦斯支出及生活費用。李姓義務人因經濟困難，小孩將近5歲仍無法上幼稚園，又遭外籍丈夫家暴後離婚，失業期間沒有固定收入，一度帶著幼子上街拾荒。士林分署為協助其幼子能就讀公立幼稚園，減輕日後負擔，乃函請臺北市社會局協助其申請，並轉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紓困減免健保費。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得知其狀況後，立即率領秘書室廖主任麗娟及執行同仁於109年6月23日前往關懷訪視，將愛心社之慰問金5,000元及兒童書數冊交給李姓義務人，並表達關懷之意，該分署提供各項援助措施，以協助該義務人順利渡過難關，繳清欠款。

四、偏鄉送暖活動 (宜蘭分署)

宜蘭分署為讓偏鄉弱勢族群也能安心過好年，該分署秘書室李主任佾城透過聯繫公益團體「曙光協會」、「台灣巴基斯坦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天使心」等民間社福團體，募集二手冰箱1台、毛毯17件、沙拉油2箱、沐浴乳、衛生紙、洗碗精、白米10包及本分署愛心社禮券9張等物資，於109年1月14日由洪分署長景明率李主任前往位在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被稱為遺忘的部落)舉辦捐贈物資、關懷送暖給9位弱勢家庭之活動。活動現場洪分署長除與部落受關懷個案寒暄互動外，也特別致贈紅包給現場的弱勢家庭，讓受贈鄉民提前感受過年的氣氛及喜悅。曙光協會理事長表示，非常感謝宜蘭分署及民間團體帶來之物資及愛心，讓弱勢偏鄉部落感受到政府機關的關懷與溫馨。

五、贊助民間慈善團體端午關懷禮 (臺南分署)

端午佳節前，臺南分署愛心關懷不落人後，由謝分署長耀德代表全體同仁，捐贈華山基金會16份端午關懷禮，每份350元，合計5,600元，由華山基金會中西愛心天使站吳品儀站長代表接受並回贈感謝狀。該分署希望以有限的資源，幫助社區弱勢的長輩，讓長輩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與溫暖，同時展現行政執行機關鐵漢柔情的一面。

六、深入蘭嶼走進校園 在地服務貼民心 (花蓮分署)

花蓮分署有感於離島地區居民繳款不便，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已漸趨緩，於109年6月10日至12日配合臺東監理站行動監理下鄉活動，由鍾分署長志正親自率隊，遠赴蘭嶼辦理「行政執行離島便民服務站」；10日晚間亦與臺東縣稅務局一同至「蘭嶼高中」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便利的服務和活潑的課程，讓蘭嶼居民、師生都交相稱讚。

七、五大機關攜手前進綠島，全方位服務零距離 (花蓮分署)

為縮短城鄉差距，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花蓮分署於109年6月18日至20日聯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臺東縣稅務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四大主要移送機關，至「綠島鄉」南寮村辦公室辦理離島便民服務站，讓綠島居民不用往返本島，就能快速辦好各項業務，如繳納行政執行案款、驗車、車輛過戶、繳納牌照稅、健保費等，綠島居民充分感受到公務服務零距離、一次到位的便利性。

各分署在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不時會接觸社會、經濟底層之弱勢民眾，他們亟需社會提供援助，但因對於相關措施或資訊取得不易，致其無法獲得直接、即時有效之救助，為積極落實法務部關懷弱勢之政策，並精進為民服務作為，本署向來鼓勵各分署應持續、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密切聯繫及相互合作，以提供義務人各項社福扶助資訊，適時給予弱勢民眾生活上協助與關懷。在各分署全體同仁用心盡力積極配合辦理下，歷年來各分署協助義務人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及進行個案關懷訪視或愛心捐款等件數與日俱增，因而受惠的民眾或家庭也遍布全國(有關各分署自101年4月至109年6月底「關懷弱勢除民怨」執行成果統計詳見下列圖表)，顯示本署長期落實關懷弱勢政策確有成效，不僅有助於提升機關正面形象，也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認同，更有利於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展。

自101年4月~109年6月底 「關懷弱勢除民怨」執行成果統計



人權大步走 何處是兒家



案例故事

凜冽的寒風，迷濛的細雨，臺北的街頭被灰色覆蓋，路上的行人瑟縮著身軀，哆嗦的臉龐擠不出一絲笑意。

阿悅懷抱著牙牙學語的小勝，茫然不知所措地看著桌上的點交通知書，今天是臺北分署要來執行不動產點交的日子。

阿悅是越南籍的外配，原以為遠渡重洋嫁來臺灣，可以幫助越南娘家的生活，但嫁來後才發現，先生是傳統市場的小魚販，賺的錢光養活小倆口就不容易

了，遑論有多餘的錢寄回越南。雖然如此，阿悅還是認命盡力做好妻子的本分，努力經營屬於自己的小確幸。

不久，小勝出生了，宏亮的啼哭聲，更為阿悅帶來初為人母的喜悅。可惜好景不常，阿悅的先生在某天騎車到市場的途中，出了車禍，因為傷重不治而離開了阿悅母子，而肇事的兇手，至今都沒找著。先生的死，讓阿悅母子失去了經濟來源，生活頓失依靠，連房租都付不出來，而被勢利的房東趕出家門。

幸好臺灣處處有人情味，阿悅先生市場的友人，及時伸出援手，將一間只堪遮風避雨的房子A屋，借給阿悅母子居住。然而這間房子在借住前卻因為這位友人欠稅未繳，而被臺北分署查封、拍賣。因臺北分署所定20日限期搬遷之期限已屆滿，已依拍定人之申請指定點交日期，轉眼點交的日子到了，阿悅卻還找不到母子倆可以落腳的地方。

隆隆作響的引擎聲停了下來，執行官小櫻帶著書記官小清、執行員阿成出現在阿悅家門外，拍定人阿惠則已在那候著，一見到小櫻忙迎上前來說道：

「執行官妳終於來了，這家人一直不肯搬，今天你們一定要把房子點交給我！」

小櫻沒有多說話，直接吩咐小清去敲門，只見阿悅抱著小勝將門推開，臉上已掛著清淚兩行。

見過形形色色義務人的小櫻，馬上察覺到阿悅的弱勢，但基於職責所在，只能板著臉將今天實施不動產點交的來意告知阿悅。

「長官，拜託妳行行好，要是妳把我們母子趕出去，要我們去住哪裡？嗚……」阿悅哭哭啼啼地說著。

「ㄟ，我已經給妳20天的時間了，妳繼續賴在這裡，損失的可是我耶！」阿惠立刻跳出來大聲嚷嚷。

「嗚……可是我沒有錢搬家，我老公死了，小孩才幾個月大，在臺灣也沒有別的親人，妳叫我搬去哪裡啊！嗚……」講到傷心處，阿悅嚎啕大哭了起來，懷中的小勝受到驚嚇，也跟著哇哇大哭。

阿悅的鄰居阿芬嫂正好從公園散步回來，看到這場面，好管閒事的她湊過來說道：

「大人，她們家真的很可憐，一個外籍單親媽媽帶著那麼小的孩子，在這裡，我們這些鄰居三不五時還可以幫她忙，你們要是就這樣趕她走，不是逼她去跳河嗎？」

小櫻聽完，心裡一揪，憐憫之心油然而生，但她知道不能只因為同情就不執行點交，於是她試著對阿惠說道：

「阿惠女士，妳看她那麼可憐，妳願不願意再給她多點時間搬家呢？」

「不行，她現在已經那麼慘了，就算給她再多的時間也不會搬吧！長痛不如短痛，執行官妳就給她個痛快，把房子點交給我！」

小櫻聽到阿惠這番話，心中暗罵她冷血，同時也在思考其他的解決方案，躊躇一會兒，小櫻開口說道：

「不然這樣好了，我們這邊先跟社會局聯絡，請社會局協助安置他們母子，等安置好了，再來點交。到時如果他們不肯接受社會局的安置，我們再用強制力，妳覺得如何？」

「對啊，這位小姐，做人要積點陰德，把人逼死了，對妳也沒有什麼好處，如果妳肯給這個時間，我燒香念佛的時候，會求菩薩保佑妳的……」阿芬嫂立刻順著小櫻的話說道。

阿惠搔搔頭，心想這種場面要是繼續下去可能也不好收拾，既然執行官有提出安置這個方法，那再等幾天也是可以，於是勉為其難地同意暫緩點交。

阿悅聽到今天不會被趕出門，哭著不斷對阿惠說謝謝。小櫻搭上公務車，車窗外抱著小勝的阿悅仍然在門口鞠躬。

「何處是兒家，未語悲先發。年年強歌笑，日日夕陽斜。日日夕陽斜，何處是兒家。」車上的收音機傳來令人鼻酸的歌聲……

爭點

分署點交不動產予拍定人之強制措施，是否構成對於被點交之人家庭或住宅，無理或非法之侵擾？是否侵害被點交人之住房使用權？

人權指標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公政公約》第17條）。
- (二)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經社文公約》第11條）。

國家義務

- (一) 國家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人民之家庭及住宅，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之義務。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人權

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3段）。

- (二) 所有人均應擁有一定程度的住房使用權之保障，因此國家有義務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的強迫遷離，提供法律保護，同時應考慮到人權情況，如果不能避免驅離，應酌情確保提供其他適當之解決辦法，並保證驅逐的方式確實按照法律規定，而該法律是與公約不相牴觸，被驅逐的人有可援用法律的救濟方法（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2段、第11段）。

解析

- (一) 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

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國家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個人家庭或寓所不受到專橫或非法的干涉的權利是確定適當住房權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在未提供符合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4號與第7號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保障居民不會無家可歸（經社文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第9段、結論性意見第49點）。

- (二)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之權利。但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文轉第5版)



(文接第 4 版)

且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時，並非不得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54 號、第 542 號及第 558 號）。又《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三) 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使用、收益其所有物，則透過行政執行機關之拍賣程序，拍定或承受不動產之拍定人或承受人，於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時，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本得依買賣規定，請求出賣人交付買賣標的物不動產。惟《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義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義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行政執行機關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即由拍賣不動產之執行機關直接解除義務人或第三人占有，使歸買受人或承受人占有，一方面使買受人得藉簡易之程序迅速取得不動產占有，另一方面更可避免買受人增加訟累。

故對於實現此目的有所妨礙之行為均應予排除，始足以貫徹強制執行之效果，用以保護執行債權人之權益。

(四) 執行機關依法所為之點交，並無違背《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23 條、《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惟查經社文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明揭：適當的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之因素，在強制驅逐等問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知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認明；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等。因此分署執行點交（強制遷離或驅逐）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如點交日期前，應對於被點交人為充分、合理之通知，使被點交人有合理之時間預為準備搬遷事宜；提供適當之法律救濟行動；用盡所有資源提供住所，以落實國家保障家庭及住房權之義務。

(五) 本案例中之阿悅母子，係於臺北分署查封 A 屋後始占有該屋，因此依前揭規定，如阿悅母子不願自動遷離 A 屋，則臺北分署依拍定人阿惠之申請，解除阿悅母子對於 A 屋之占有，即強制阿悅母子遷離 A 屋，將 A 屋點交予拍定人阿惠，係符合法律規定，並非無理或非法侵擾。臺北分署於點交之前，已通知占用之阿悅母子於 20 日內遷離，自行交付拍定人阿惠，因阿悅未自動履行，定期點交，惟於點交期日因見阿悅母子如遷離 A 屋後恐無家可歸，遂於徵得拍定人之同意後，另請社會局協助安置她們母子，等安置好了，再行點交，使得阿悅母子不至因點交而露宿街頭，已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兼顧人民之基本人權，符合《公政公約》第 1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

獨居阿嬤的溫馨端午

高雄分署/行政執行官 李淑敏

今年端午前夕的上班日艷陽普照，炙熱的夏風吹拂在周遭，空氣中所恣意揮灑的潮濕與高溫，是高雄這片土地向來的夏季場景，這樣的天氣任誰都想要好好地躲在冷氣房中，安穩涼爽，但眼前這間年久失修、殘破簡陋的老舊鐵皮屋偏偏就是我們今天的目的地。

阿嬤家位在高雄市新興區，跟一般人印象裡頭都市中的房子多是透天厝或公寓、大樓不同，阿嬤住的房子是間一層樓的老舊鐵皮屋，外觀寒儉簡陋，屋頂牆壁各處皆能明顯看出修補過的跡象，屋內沒有太多的電器用品，只有簡單的木頭床板跟滿佈灰塵的雜物，而這正是她老人家一人獨居的所在。

與阿嬤的緣起來自於華山基金會，由於高雄分署一直以來皆恪遵行政執行署所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民眾提供多元服務，除了對為實現公法債權所遇到的滯欠大戶都會積極追繳，奮力執行以落實公權力；對於經濟困難的義務人，也都能以同理心採取分期繳款、轉介社福機構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等寬緩執行措施外，亦會主動對社會各角落的弱勢族群提供關懷，像是長期都有與華山基金會新興愛心天使站合作訪視獨居老人，並定期集資捐款幫助這些獨居老人。

會成為華山基金會關懷個案的長者，多是有著失能、失智、失依或經濟狀況不佳的獨居老人，而阿嬤就是華山基金會新興愛心天使站這樣的一個個案，因脊椎前彎無法站直再加上有退化性關節炎造成她行動不便，只能仰賴拐杖助行，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經濟困頓，相依為命的先生也早已過世多年，長期一人獨居在狹小簡陋的鐵皮屋，而高雄接近端午假期以來連日的氣溫攀高，讓日子原本就非常艱困的獨居阿嬤，惡劣的生活環境更是雪上加霜。

向來重視弱勢關懷的林署長慶宗，在端午佳節前夕至高雄分署巡視時，得知此狀況後深感同情，立即發動行政執行署的愛心隊捐款一萬元，並親自帶領葉分署長與高雄分署愛心社同仁，與華山基金會新興愛心天使站人員一同前往探視阿嬤。

一早抵達阿嬤家時感覺阿嬤似乎已經在屋外等候許久，因為她一看到我們一行人的到來便立刻迎

上前來，但她駝著背，行動不便須依賴拐杖助行，所以走起路相當緩慢，身體狀況似乎不佳，經過華山基金會新興愛心天使站站長簡單地介紹後，林署長與葉分署長除致贈端午禮品外，並熱情與阿嬤寒暄話家常，關心阿嬤的身體健康及家中狀況，還不斷鼓勵她要堅強好好過日子，但阿嬤一開始都沒講話，只是頻頻點頭一直哭泣，斗大的淚珠不停的掉，講台語嘛會通的我除了不斷安慰阿嬤，也不解地問著她：「阿嬤是安怎一直號？若是有蝦咪代誌需要人嘎恁鬥三工ㄟ，毋免煩勒請儘量共，今仔日除了我們分署長可是連大長官林署長都刁工來看阿嬤了呢！」

阿嬤聽完我的話後才邊啜泣邊說道，為什麼會一直哭？是因為她真的太感動了，已經很久很久沒有這麼多人來看視她陪她聊天幫她加油，還送端午節禮品給她，她覺得揪感心才會忍不住地一直掉眼淚，還說自己是喜極而泣，她真的是對我們大家充滿了感激。

這一番話著實令人動容，林署長慶宗親率葉分署長及分署人員同臨現場實施關懷的這一刻，施比受更有福的這一句話在此得到深刻的驗證，被感動而紅了眼眶的不僅僅只有受幫助者的阿嬤，還有在場的每一個人。

「阿嬤恁母湯擱一直流目屎啊！阿某別人會叫是阮囡妳欺負捏！」我試圖用輕快且調皮的語氣緩和阿嬤的情緒，在場的人包括平常嚴肅拘謹的長官們也跟著我一起輪番上陣說學逗唱，果然不久就讓阿嬤的臉龐露出了靦腆開心的微笑，讓我們大家剎那間內心也都堆起了滿滿的喜悅。

訪視結束坐上車準備離開的時候，我忍不住再仔細望了一眼眼前這間鐵皮屋，雖然狹窄老舊又簡陋，但卻是獨居阿嬤她賴以維生的「家」，當她滿臉笑眼目送著我們離開時，寧靜安好的這一幕也在我心底留下了深刻的感觸。

是呀！生命的豐盈在於心的慈

悲，雖然只是小小的關懷與力量，但只要願意，任誰都能成為黑暗中的那把火炬，帶來明亮與溫暖，在我心中這次募資送出的其實不是愛心捐款，而是送出了大家所集結的善心，讓今年的端午節好像不單單只是一個節日，而變成了人與人之間關懷和情感的連結，成就愛與溫馨。

曾經也有很多同仁對我提出過質疑，說他們都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在承辦執行工作，還是要改當社工員了，但我還是覺得在執行體系這個大家庭，除了自己工作範圍內必須嫻熟的執行技巧、業務流程，應該也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謹慎依法處理，無論已經辦執行幾年了、無論位在哪個階層，恪盡自己本業積極面對惡意義務人，依法強力執行替國家實現公法債權，以落實政府公權力之外，遇到真正弱勢的義務人或社會各角落的弱勢個案，我們都可以給予適當關懷，行有餘力更可主動適時地提供協助與關心，讓自己能夠保持人道關懷的精神，體貼的推己及人設身處地地為他人著想，執行應該遵循的軌跡是公義，若能在依法行政為公之餘，還可以兼行關懷弱勢之實，達到公家部門與社會人民間之雙贏，那又何樂而不為呢！

行政執行署「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八字箴言，一直讓我很有感，相信這樣一個微不足道端午關懷，還是能為執行公義寫下有意義的小篇章，讓行政執行一樣也能溫暖有愛。



陳情案件背後的小故事

109年3月3日近中午休息用餐的時間，秘書室人員手裡拿著紅色公文夾，急忙跑來我面前，告訴我股上有一件陳情案件，且陳情人現正在線上等待，我一邊接過紅色公文夾，一邊接起線上等待中的電話。電話那頭馬上傳來一位女性的聲音，她自稱姓林，告知已將自己郵局存簿明細 e-mail 給本分署，除了先確認我收到資料沒？並要求郵局裡的扣押款是補助款，應立即撤銷扣押歸還給她，我請林君先等等，且立刻調卷了解案子的始末，才知道林君因為名下機車欠繳汽燃費，經本分署屢催不繳，以致郵局存款遭扣押，雖然林君昨天已來電與股上同事洽談過，但是其檢附的資料形式上並不符合依法應予撤銷扣押之情形。

不過我印象中，林君已多次來電爭執該筆扣押款，而實際扣押之郵局存款僅新臺幣（下同）1,818 元，

「媽媽，加油！」

新北分署 / 書記官 林文正

這讓我不得不去好奇林君是否有什麼難言之隱？所以我在電話上，除了告訴林君本分署上開執行並無不妥外，也主動想了解林君為何會欠下相關費用？生活上又遇到了什麼困難？林君聽我釋出善意，也不再針鋒相對，接著緩緩道出自己為何要陳情爭回扣押款，其一是相關欠費林君認為不應該由她負責，因為欠費的機車是她前男友借其姓名登記，實際使用並不是她本人，再者，目前她是單親，要獨立扶養一歲多的小孩，前二天才又被公司告知不續聘，身上所積的生活費只有郵局的 3,000 多元存款，如果被本分署扣走上開款項，恐怕撐不到前夫下次匯生活費給小孩。

在了解完林君之情形後，我先告知她，縱她僅是掛名人頭，相關之責任仍然無法免除，並建議林君應撥空至監理機關，辦理欠費機車之停牌或切結報廢等事

項，這樣即不會再產生後續之費用，至於上開郵局之扣押款，如是自己與小孩的生活費用，我會去向行政執行官報告，並以生活所需之費用為由，酌情撤銷扣押後歸還，不過希望林君下回找到工作領到薪水時，能主動到場清償。

林君聽完我上開的建議，除了先謝謝我願意花時間了解她的故事外，更感謝我可以幫她渡過目前之困境，同時還教她如何處理後續車輛的問題，我先向林君確認是否仍有需要回覆她的陳情案件，林君表示已完全解決她的問題，並同意撤回陳情案件，本分署不需要再回覆。

最後我鼓勵林君要努力找工作，衷心地替她打氣，畢竟現階段她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及偉大的身分，那就是「媽媽」。為了孩子，「媽媽，請加油」！

網路韓風潮服名店欠稅，前負責人管收後繳清

臺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李敘恒

義務人艾○達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公司）滯欠 103、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總計達新臺幣（下同）212 餘萬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分別於 106 年 5 月、107 年 10 月間移送執行。本案移送執行時，義務人公司名下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扣押義務人公司金融帳戶存款及應收帳款債權均毫無所獲；第三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並回覆提供義務人公司已將原先設立於該公司網路購物平臺之「小○布屋」網路商店帳號及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均移轉予「艾○酷有限公司」訊息，開啟本件追稅之契機。

本分署通知義務人公司欠稅年度之陳姓前負責人，說明當時義務人之財產及經營狀況，其以書面陳述：已不是現任公司負責人，請不要再找他說明。本分署遂再命義務人公司之顧姓現任負責人說明，其表示：陳姓前負責人因生意不好作，才將義務人公司轉讓給他，雖然是義務人公司現任實際負責人，但因為身體不好，未繼續經營，也無力清償本件欠稅。

為釐清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管收之事由，本分署先函請移送機關查報，有無義務人公司於繳款書送達前即知悉本件欠稅之相關事證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函覆，該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即發函予義務人公司，調查其短漏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宜，該函並於同年月間經義務人公司陳姓前負責人親自簽收，陳姓負責人並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簽立承諾書，同意該所依同業利潤淨利率標準核定應納稅額，並承認漏報營業收入 1,460 餘萬元之情事。據以認定陳姓前負責人早於 104 年 9 月間即知悉本件欠稅事實，即著手調查以此時點後義務人之財產變動情形。

檢視雅虎公司提供的「小○布屋」網路商店帳號移轉契約，發現該契約係於義務人公司知悉本件欠稅後之 105 年 8 月 16 日簽定，契約上代表義務人公司

及「艾○酷有限公司」皆由義務人公司之陳姓前負責人具名簽署，懷疑經營「艾○酷有限公司」為陳姓前負責人。經比對義務人公司及「艾○酷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不僅兩家公司皆以服飾販售為主要業務，且兩家公司之經營者，亦均為陳姓前負責人。為了確認「小○布屋」網路商店的經濟價值，再於網際網路上搜尋「小○布屋」之營業現況，發現「小○布屋」仍於網路商城營業中，以販售韓式流行服飾著稱；復向臺北國稅局調閱「艾○酷有限公司」106 年度迄今之銷項明細，發現該公司對於雅虎公司之營業額超過 1,800 萬元，可見「小○布屋」生意十分興隆，而為義務人公司營運之核心資產。次鎖定義務人公司銀行帳戶進行追查於陳姓前負責人知悉欠稅後的資金流向；排除支付貨款、支付廣告費用以及支付義務人公司員工薪資的多筆款項後，另有 5 筆款項匯入陳姓前負責人帳戶，或由陳姓前負責人提領現金，總計 672 萬餘元（為義務人公司移送執行之欠稅 3 倍有餘）。歸納以上證據，認陳姓前負責人明知義務人公司已有高額欠稅，竟將義務人公司核心資產移轉由其經營之其他公司繼續營業，無異掏空義務人公司之核心資產，明顯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事由。

再以限期履行命令命陳姓前負責人說明時，詢問移轉「小○布屋」營業的緣由時，其僅稱「無意再繼續經營艾○達公司，有無對價已忘記了」；詢問前述義務人公司銀行帳戶可疑之款項，推諉的說「時間太久了我記不得，我需要回去翻資料才能查明」，並表示無力償還本件欠稅，無法提出分期清償計畫。本分署遂當場予以留置，並告知相關法律權利，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管收。

陳姓前負責人於法庭上請來三個律師為其答辯，陳稱其並非「艾○酷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且前述可疑款項是為支付於提（匯）款日後 3 至 6 個月後，義務人公司於大陸地區淘寶購買貨品所用。承審法官雖當庭表示義務人之前述抗辯不合理，惟以本分署的限期履行命令主旨中未記載命陳姓前負責人應履行或應供擔保之具體金額，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²，駁回本分署管收之聲請。

查行政行為內容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本應自行政行為整體意旨觀察，而非拘泥於主旨之記載³。本分署

的限期履行命令之說明已有記載義務人之尚欠金額，與主旨整體觀察，一般人都能理解應履行或供擔保之金額，故限期履行命令並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的問題。本分署即對臺北地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抗告裁定中採認本分署見解，不僅認陳姓前負責人前述移轉義務人公司財產的行為構成「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法定管收事由，亦認為本分署的限期履行命令之程序完全合法，因而撤銷臺北地院之駁回裁定，並發回該院更為裁定。

嗣臺北地院更審中，陳姓前負責人就前述資金流向仍欲飾詞狡辯，一開始陳稱是支付大陸地區淘寶的貨款，後又改稱是向臺灣的協力廠商購貨支付貨款；本分署當庭反駁，陳姓前負責人就前述資金流向的交易對象陳述前後不一，金額與本分署據以聲請管收之交易紀錄金額亦不一致；又陳姓負責人主張的購貨時間與各筆匯（提）款時間均間隔 3 至 6 個月以上，陳姓前負責人能預見數月後的數十筆小額購貨需求，而預先提領數十萬乃至上百萬元款項，顯不合理；且陳姓負責人如確實向淘寶或協力廠商購貨，本可直接將各該款項自義務人公司帳戶直接匯至交易相對人帳戶，無須多轉一手，先匯至陳姓前負責人帳戶或其提領後再交付貨款，亦顯與交易常情相違。此外，陳姓前負責人仍堅稱「艾○酷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不願具名之人，其僅是掛名負責人，為該公司的員工，然其亦無法促使其所陳稱之「實際負責人」到庭說明。承審法官據認本案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事由，當庭裁定管收陳姓負責人。

陳姓前負責人配偶及其律師隨即向本分署詢問釋放條件，本分署衡酌陳姓前負責人為「艾○酷公司」唯一股東兼負責人，每年營收皆逾千萬元，獲利甚豐，認需繳清欠稅始能釋放。陳姓前負責人之配偶即於裁定管收之次日繳清欠稅。

從本案中，我們可以瞭解：欲釐清義務人之可疑資金流向，必須依交易之經驗法則逐一推論，方能提出具說服力的論述；追查義務人之可疑財產流向時，眼光也不應只侷限於義務人本身，也應顧及於與義務人有緊密關聯的第三人，或能獲致意外的突破。與義務人協商清償方案時，應斟酌義務人所能掌握的一切可能財源，在其經濟能力範圍內，儘可能迅速實現公法債權的滿足，方能彰顯行政執行作為「公權力最後一道防線」的價值。

¹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63 號民事裁定：「…故解釋上，應認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

² 現今仍有少數實務見解贊成此說，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抗字第 805 號民事裁定。

³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外來人口移送執行統一編號之記載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自民國（下同）90 年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受理 1 億 1,424 萬 9,021 件行政執行事件¹，徵起金額為新台幣 5,584 億 571 萬 4,303 元²。各分署所受理之眾多案件，咸以我國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下稱身分證統編）或我國法人、商號、非法人團體等之 8 碼統一編號，作為人別識別之主要依據；且其財產歸戶亦多以該等編號作為依據，故憑藉上開編號即得進行財產調查程序。

惟無國籍人、外國自然人、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人士，可能於我國境內有所得或財產而滯欠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或汽燃費，或因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例如交通違規或攜帶豬肉製品入境而被課以罰鍰，或因居留於境內而滯欠健保費³。

移送機關將上開人士滯欠稅、費、罰鍰等案件移送執行時，因其並無身分證統編，則如何使分署得以辨別義務人之身分，俾利後續執行，使國家債權順利徵起，乃本文之研究重點。

外來人口定義

國民身分證統編之配賦

按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故有戶籍之國民得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

至於何謂有戶籍之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則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又戶籍法第 55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⁴依戶籍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由文字碼與數字碼組成，共計 10 碼，1 人配賦 1 號。前項編號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別，第 2 碼至第 10 碼為數字碼，第 2 碼為性別碼，第 10 碼為檢查碼。」故有戶籍國民之國民身分證統編，含英文字母及數字，共計 10 碼。

無戶籍國民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以及已取得、回復我國國籍但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具有我國國籍惟未曾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將無法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申請國民身分證，故其無國民身分證統編。

外來人口

因兩岸特殊關係，於我國出入境者，不僅區分為國人及外國人，亦依其適用法規之不同，而區分為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後 4 種統稱為「外來人口」⁵，其共通點為無國民身分證統編。

外來人口於臺灣之統編

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雖無國民身分證統編，惟依其所持有之各式證件而擁有各式相對應之證號，以下就外來人口於臺灣可能持有之各種證號或統編介紹。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我國護照應記載護照號碼，其依據為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一、護照號碼。」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故外來人口所持外國護照為其在臺有效旅行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國護照亦有護照號碼之記載，且各國之護照編碼數及編碼原則亦不同，同一人如換發同一國不同本護照則每本護照之護照號碼不同，甚或同一人持有 multiple 護照，則會擁有多個護照號碼。

簽證號碼 (Visa Number)

簽證在意義上為一國之入境許可，依國際法一般原則，國家並無准許外國人入境之義務，目前國際社會中鮮有國家對外國人之入境毫無限制。各國為對來訪之外國人能先行審核過濾，確保入境者皆屬善意，以及外國人所持證照真實有效且不致成為當地社會之負擔，乃有簽證制度之實施⁶。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同法第 6 條規定：「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簽證既為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持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並有配賦號碼，外來人口入境時應於入國登記表填寫簽證號碼（參註 6），故簽證號碼係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所配賦，又若經准許來臺可免簽證者（參註 6），即無簽證號碼。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許可證號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可分為單次入出境許可證、1 年至 3 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1 年至 5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臨時停留許可證。另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相類似規定。

故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人民入境，需事先取得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境許可，並由該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許可證上並記載「許可證號」。

居留證號

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之居留證，是我國政府用於證明其在台灣合

法居留⁷的身分證明文件，係由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核發情形如下：

(一) 臺灣地區無國籍國民

如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二) 外國人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外國人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較嚴格之要件者，可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三) 大陸地區人民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目前共分成 2 種：依親居留證及長期居留證，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目前居留證亦分成 2 種：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依同辦法第 25 條規定，此 2 種證件為港澳地區人士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

不論是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之居留證，皆是由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故居留證號係由該署所配賦。

居留證號目前之編碼，與內政部移民署所公布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原則」相同，共計 10 碼，其編碼原則為前 2 碼使用英文字母，第 1 碼為區域碼，與國民身分證之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別相同，第 2 碼為性別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之男性使用 A、女性使用 B，外國人之男性使用 C、女性使用 D，第 3 至 10 碼則為阿拉伯數字，其中第 3 至 9 碼為流水號、第 10 碼為檢查號碼⁸。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為外來人口當事人在中華民國註冊登記之「身分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

¹ 參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園地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網頁，109 年 7 月 27 日（以下查詢網站日期均同）查詢網址為：<https://www.tpk.moj.gov.tw/9539/9707/9711/9713/653024/post>。

² 同註 1 網站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網頁。

³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⁴ 該條內容係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所增列，其立法理由為「現行實務作業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所列戶號，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並由戶政事務所於核發時配賦之，因無法源依據，爰增列之。」

⁵ 參見楊國霖著，研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改為卡式之可行性，第 9 頁，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105 年 9 月。

⁶ 參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介紹資料，網址為：<https://www.boca.gov.tw/cp-237-3822-b12d4-1.html>。

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⁸ 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20493/%E5%A4%96%E4%BE%86%E4%BA%BA%E5%8F%A3%E7%B5%B1%E4%B8%80%E8%AD%89%E8%99%9F%E7%B7%A8%E7%A2%BC%E5%8E%9F%E5%89%87.pdf>。

（文接第 7 版）

申請案件經核可後，內政部移民署會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⁹。

現行健保 IC 卡及汽機車駕駛執照，均已全面使用該證號，自民國 93 年起，外國人前往銀行開戶均須提示「統一證號」證明文件，例如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外國人在臺工作所得扣繳申報或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均須填寫當事人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外來人口如未曾配賦統一證號，但有銀行開戶、報稅、申請健保或申請中華民國駕照需要者，或曾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而目前欠缺該證件可供證明或該證件非為 10 碼證號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

惟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因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不同，使外來人口在臺無法順暢進行網購、訂票、醫療掛號等各項事務，自 99 年起，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便持續向行政院及政府單位反映上述議題，要求提升居留證使用效力及修正統一證號格式，並納入每年公布之建議書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採納上開建議，為建立友善外來人口環境，爰於 107 年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將現行「2 碼英文+8 碼數字」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下稱舊式統號），比照國民身分證「1 碼英文+9 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下稱新式統號）¹⁰。

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台內移字第 1080933668 號函，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依核定辦理，內政部移民署將於 110 年 1 月正式開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故目前「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仍為前 2 碼英文、後 8 碼數字之舊式統號，110 年 1 月開始則換發為新式統號。新式統號編碼方式如下：

第 1 碼：區域碼；依申請地區分，比照國人格式。

第 2 碼：性別碼；8 為男性，9 為女性。

第 3 碼：身分碼；數字 0-6 為外國人、7 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8 為香港澳門居民、9 為大陸地區人民。

外來人口設籍後，再行改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依財政部 108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 183 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83 天之外大陸地區人民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同上，無統一證號者，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 2 位及月、日各 2 位。例如 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者，應填寫為：9750621。此一填寫方式，財政部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¹¹稱為「稅籍

編號」。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83 天之外僑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即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如無統一證號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此一填寫方式，坊間亦多稱為「稅籍編號」。例如：名為 ROBERT W. DAVISON 者，出生日期為西元 1942 年 7 月 12 日，則其稅籍編號為「19420712RO」。

稅務識別碼

「居住地國稅務識別碼」或稱「稅務居住者識別碼」或稱「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係指居住地國稅捐稽徵機關於辨識該納稅義務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識別碼¹²，可用於稅務用途資訊的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各國稅務識別碼填寫方式可參考 OECD 網站。例如在臺日本人於臺灣的金融機構開戶時，如需填寫其在本國之稅務識別碼，則應以其在日本所配賦的「My Number」¹³，亦即在日本的住民票號碼所載 12 位個人號碼，作為其稅務識別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民國 109 年 9 月將首次與我國已洽簽完成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之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目前為日本及澳洲¹⁴。

我國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編配原則區分為個人及非個人，非個人部分包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具身分證字號者，其個人之稅務識別碼即其身分證統編，非個人者其稅務識別碼為 8 碼統一編號，係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如個人無身分證統編，但有前述內政部移民署編配之 10 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者，則該統一證號即為其稅務識別碼，如無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者，則以前述稅籍編號方式編配。

員機構查詢利用。

¹² 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603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指出：「隨電腦處理資訊技術的發達，過去所無法處理之零碎、片段、無意義的個人資料，在現今即能快速地彼此串連、比對歸檔與系統化。」……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如本案指紋資料庫與戶籍資料庫將有所連結之情形，其敏感性更形增強。」不同電腦資料可藉由關鍵要素（Primary Key）串連，例如透過稅務識別碼，居住地國稅捐機關可將納稅義務人之資料與他國資料庫交換。

¹³ 日本政府為使各行政機關與地方公共團體間的資訊便於流通，例如為確認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金減免對象，因住民票號碼、年金號碼、健康保險證號碼之持有單位不同，使不同機關間為了確定民眾之姓名、住所等個人資料而多所勞費，為防止不當領取社會福利給付，簡化程序及提升行政效能，該國於 102 年頒布「行政程序識別個人號碼利用法」，並於 105 年 1 月生效。該法案為每位日本居民，無論是日本人或外國人，皆有一組專屬的 12 位數編號，通稱為 My Number，也稱為「個人編號」，用於日本國內的社會保障以及稅務、防災領域 3 個方面。法條原文請參照平成二十五年法律第二十七號「行政手續における特定の個人を識別するための番号の利用等に関する法律」，查詢網址為：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viewContents?lawId=425AC0000000027_20180627_430AC0000000066。

¹⁴ 參見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6900 號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為日本及澳大利亞。

外來人口案件移送執行統編填載現況

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執行時，應檢附「移送書」；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行政執行署依前開規定，訂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各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時，應悉依格式製作，如有程式不備，各分署將不予受理¹⁵，並規定移送書之「義務人」欄記載方式為：「義務人為自然人時，請依序填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地址（以下簡稱年籍資料）……」。

亦即義務人為自然人時，移送機關固應填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惟義務人為外來人口時，目前並未規範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此一欄位，移送機關應如何之記載，且外來人口無身分證，原本即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填寫。

現行實務運作上，於外來人口案件移送時，就「身分證統一編號」此一欄位，部分移送機關係填載護照號碼，部分移送機關則是填載居留證號碼，亦有移送機關填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另有部分移送機關則是填載「所得人統一證號」即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 2 位及月、日各 2 位，外國人則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

如義務人多次更換護照或申請新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可能同一義務人會有數個新舊不同的護照號碼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故移送執行時外來人口統一編號欄位態樣繁多，導致同一義務人之案件可能被誤判為不同義務人案件，甚且執行人員無法特定義務人，亦無法從財產或所得歸戶資料判斷義務人所得及財產狀況，欲調查義務人開戶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健保投保單位或行蹤時，因移送執行時所填載之統一編號欄位與受調查之資料掌握者所留存義務人統一編號可能不同，亦發生調查上的困難，而使執行人員甚難掌握義務人所得、財產及行蹤，導致外國人案件難以徵起。

建議及結語

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彙整的所得資料及歸戶財產資料為行政執行時財產調查主要資訊來源，故建議以前述「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稅籍編號，作為外來人口移送執行時移送書統一編號欄位之記載方式，以利執行人員識別，進而調查其所得、財產及行蹤，而有助於外來人口案件之執行與徵起。

¹⁵ 參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網址為：<https://www.tpk.moj.gov.tw/9539/9807/114341/post>。

藝術長廊

錦帶橋（日本岩國市）

本署 / 行政執行官 許湘寧



⁹ 參見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送件須知」，網址為：<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7326/3651/5/>。

¹⁰ 參見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所公布之「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網址為：<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49101/%E4%BF%AE%E6%AD%A3%E5%A4%96%E4%BE%86%E4%BA%BA%E5%8F%A3%E7%B5%B1%E4%B8%80%E8%AD%89%E8%99%9F%E6%A0%BC%E5%BC%8F%E5%B0%88%E6%A1%88%E8%A8%88%E7%95%AB%E6%9B%BF%E4%BB%A3%E6%96%B9%E6%A1%88%E6%88%90%E6%9C%AC%E6%95%88%E7%9B%8A%E5%88%86%E6%9E%90%E5%A0%B1%E5%91%8A.pdf>。

¹¹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訂定且經主管機關核備「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及「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係規範會員金融機構報送其授信及信用卡客戶信用資料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報送範圍及檔案規格皆已包含外國人，且無論有無居留證，往來金融機構皆可以稅籍編號（前 8 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護照英文姓名前二個英文字母）或統一證號（內政部移民署配賦之證號）作為外國客戶之身分證號碼，報送相關授信及信用卡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整合歸戶後之信用資訊並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